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MICRONOV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股份要約而言)，或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將會或有意另行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結好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接納要約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海外股東及接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結好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要約結果

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供接納，且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可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期間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二十一(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6.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有意接納要約的人士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海外股東及接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

要約人、于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應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結好函件」內「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文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二十一(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致股東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以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融資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三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先生」	指	于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延長或修改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MicroNov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將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購股權要約 粉紅色 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買賣協議A」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統稱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的45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

釋 義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根據買賣協議B出售的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將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緊接收購事項A完成前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擔保人全資及最終擁有
「賣方B」	指	楊桃梅女士，為緊接收購事項B完成前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釋 義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代價為30,809,2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約0.068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代價為17,637,7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約0.068港元。

結好函件

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代價乃由賣方分別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i)股份的現行收市價及(ii)股份的流通性。

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5的情況下將按以下基準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要約

結好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6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及0.8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透視」價低於零，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金額0.00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而購股權要約則已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將悉數註銷及放棄。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ii)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82.3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50.3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48.48%；

結好函件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41.88%；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8.07%；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63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94%；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57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3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49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03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約為90,215,71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55,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已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612,53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55,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1,652,58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為5,578港元。要約的總值約為41,658,166港元。

結好函件

假設(i)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除外)；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撇除要約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則668,318,059股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而概無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規限。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估值約為45,445,628港元；及(ii)要約人就註銷購股權要約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付的代價為零。要約的總值約為45,445,628港元。

確認要約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結合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及結好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全數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該融資由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以及要約人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結好(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的付款責任。

要約人無意使該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提供抵押在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如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回的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要約如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的比率，或（如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結好函件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共有(i) 1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ii) 2名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要約人已取得具備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意見，各律師事務所均認為 貴公司、結好或要約人概無需就延長要約以及向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視乎情況而定)設有註冊地址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綜合文件取得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的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註冊。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獨立股東及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或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以及有關接納的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及購股權以使每份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概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金額，且應付予任何接納要約的人士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于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xLumin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 Limited則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714,163,68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于先生，48歲，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中國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考慮及確認(a) 貴集團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要約人或會探索其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業務機會及／或集資活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唯一董事于先生擬憑藉彼於資訊科技領域之知識、經驗及網絡，協助 貴集團審閱電腦零部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趨勢及市場機遇，並於適當時機擴闊其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及／或產品組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情況作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ii)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掘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提名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要約人擬進一步提名或委任其認為對 貴集團發展有利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于先生外，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潛在人選。要約人所提名董事之委任將不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本綜合文件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生效。

于先生之履歷載於「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其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發，而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或如屬聯名購股權持有人，則寄發予 貴公司記錄上名列首位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 貴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結好函件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及購股權。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及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要約的意向的指示尤為重要。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倘閣下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安娟女士

王守磊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代價為30,809,2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約0.068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代價為17,637,7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約0.068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作實。要約人已通過于先生提供的自有資源支付總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6,701,739股。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結好函件(載有要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等兩份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所披露，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按以下基準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共同載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若干相關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ii)塑料產品貿易；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2)	—	—	714,163,680	53.83
賣方A(附註3)	454,163,680	34.23	—	—
賣方B	260,000,000	19.60	—	—
公眾股東	612,538,059	46.17	612,538,059	46.17
總計	<u>1,326,701,739</u>	<u>100.00</u>	<u>1,326,701,739</u>	<u>100.00</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26,701,739股股份計算。
- (2) 要約人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賣方A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而南珍則由擔保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珍及擔保人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賣方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5)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段。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如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要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力。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維

董事會函件

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前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考慮應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而言)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希望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結好函件」、「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推薦意見

經計及要約條款、洛爾達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的淨額，則有意變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謹記於要約期內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價格，並考慮於要約期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應注意，無法確定股份當前的成交量及／或當前的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內或之後將可持續。

儘管有吾等的推薦建議，但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受到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的規限。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建議。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倘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宏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ICRONOVA LIMITED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MICRONOV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其已以下列方式收購合共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

- (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A(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賣方A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454,163,680股銷售股份A(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A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23%)，代價為30,809,28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A約0.068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已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60,000,000股銷售股份B(相當於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B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60%)，代價為17,637,7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B約0.068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作實。要約人已通過自有資源支付總代價。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714,163,68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亦須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適當現金要約。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i)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068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的價格。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通常為「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的差額。鑑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及0.8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透視」價低於零，而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名義現金0.0001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已委任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除是次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貴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賣方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是次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述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a)洛爾達；與(b)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洛爾達與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已由 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及整個要約期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及 貴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包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市場統計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政策、中美貿易戰的狀況、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吾等認為, 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 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並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 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電子產品業務**」); (ii)塑料產品貿易(「**塑料產品業務**」); 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電腦服務業務**」)。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三個業務分部分別佔 貴公司收入約77.9%、21.1%及1.0%。

根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於電子產品業務下所銷售的產品可分類為：(i)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貴集團品牌旗下的移動電源及USB閃存盤(「**集團品牌產品**」)，該等產品由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生產，並銷售予香港代理商、企業客戶及個人終端用戶；及(ii)並非貴集團品牌旗下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安全攝像頭、無線鼠標、USB閃存盤、外置硬盤、打印機及顯示器(「**其他品牌產品**」)，均採購自中國的分銷商及出口商，並銷售予中國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簡言之，貴集團銷售集團品牌產品(貴集團作為品牌所有者)及其他品牌產品(貴集團作為代理商)。

關於塑料產品業務，貴集團直接向中國的石化製造商、一級生產商及大宗商品分銷商批量採購塑料原料(即聚丙烯及聚乙烯，分別用於包裝材料、汽車零部件、家居用品，以及塑料袋、塑料瓶等)，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予中國的中間分銷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換言之，塑料產品業務的收益產生自塑料原料貿易。

關於電腦服務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通過才冕有限公司(「**才冕**」)收購常裕有限公司(「**常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常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間接持有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60%的權益。泰富信通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泰富信通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電腦服務業務收益的100%。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出售才冕及其附屬公司，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有關電腦服務業務其他商業機會的投資，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出售完成後不久，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在中國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預計將擴展至測控設備集成以及無人機及機器人市場。上述合營企業仍處於初期階段，於最新財務期間對貴集團的收益貢獻極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0,048	127,559	234,832	46,993	51,776
— 電子產品業務	109,117	101,363	190,982	105	—
— 塑料產品業務	29,579	24,965	42,163	35,568	—
— 電腦服務業務	1,352	1,231	1,687	11,320	51,776
毛利／(毛損)	2,005	1,490	2,827	(1,268)	4,455
<i>毛利率(%)</i>	<i>1.4</i>	<i>1.2</i>	<i>1.2</i>	<i>不適用</i>	<i>8.6</i>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40)	(7,346)	(13,819)	(30,038)	(32,9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虧損)	—	57,412	57,411	(1,18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58,007)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8,289)	(43,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	—	—	(102)	8,892
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6,607)	51,843	45,019	(107,589)	(65,856)

附註：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附屬公司並未重續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的放債人牌照並不再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因此，貴集團將放債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重列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資料。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47.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51.8百萬港元減少約9.2%。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電腦服務業務收益因中國市場環境不利而大幅減少約78.1%。由於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損約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毛利約4.5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受到商譽減值虧損約1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44.0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值虧損約5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的負面影響。根據上文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才冕收購常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產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中國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及防疫政策，對業務活動帶來抑制作用，從而對二零二三財年常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最終導致上述減值虧損，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附註17及18。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年度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63.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0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述由毛利轉為毛損，以及上述減值虧損所致。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23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7.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99.6%。同時，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毛利約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毛損約1.3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收益增加以及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下其他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191.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建立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可靠供應商對銷售產生積極影響，令貴集團客戶群及收益均相應提升。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度純利約4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107.6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四財年因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完成出售兩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才冕及City Moon Limited）而錄得

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7.4百萬港元。上述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附註32；及(ii)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而二零二三財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8.0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詳情如上所述)。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140.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7.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9.7%。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0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收益增加歸因於下列增加：(i)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及(ii)塑料原料貿易，而毛利增加主要因於上述收益增加，以及毛利率由約1.2%小幅提升至1.4%。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6.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期內純利約51.8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則錄得約57.4百萬港元(與上文所披露出售才冕相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附註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8,037	87,096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327	83,6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0	3,190
流動負債	2,073	4,06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5	1,374
流動資產淨值	75,964	83,031
非流動資產	2,679	3,358
－無形資產	2,492	2,672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總權益	78,643	86,389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3.0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6.0百萬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6.4百萬港元減少約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6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導致銀行結存及現金減少約8.3百萬港元。

吾等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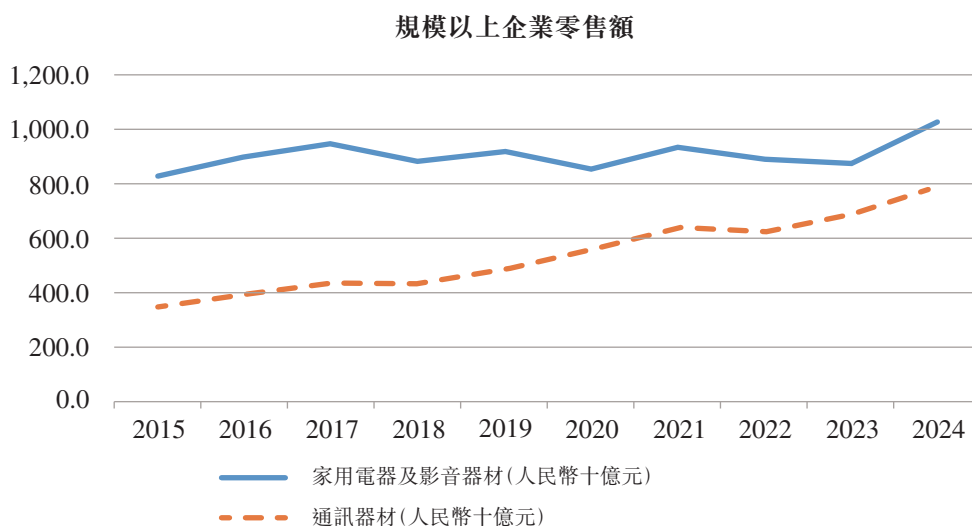
考慮到 貴公司(i)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來毛利極低，毛利率介乎約1.2%至1.4%；(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均錄得虧損；及(ii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溢利均僅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若剔除該等收益，則為虧損，吾等認為 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欠佳。

(c) 貴集團業務概覽

如上文「(a)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產品業務；(ii)塑料產品業務；及(iii)電腦服務業務。尤其是，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電腦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僅約1.0%，因此吾等專注於研究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的市場前景。

關於電子產品業務，考慮到貴集團所銷售產品種類繁多以及貴集團客戶所在位置，吾等自國家統計局分別取得中國規模以上企業(a)家用電器及影音器材；及(b)通訊器材(例如手機)的零售額統計數據。儘管貴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主要包括批發而非零售，吾等注意到國家統計局並未提供批發統計數據，亦未提供所有規模企業(而非規模以上企業)的零售統計數據。然而，吾等認為兩項產品類別規模以上企業的零售統計數據(此為國家統計局提供的唯一零售統計數據)仍能充分反映消費電子產品(即家用電器及手機)的整體市場趨勢與需求。有關數據，儘管不包括規模較小的企業，但由於該等大型企業的規模，仍覆蓋市場的很大一部分，並反映了中國影響供應鏈的消費者購買行為。強勁的零售額表明消費者興趣濃厚，這推動了批發產品的需求，因為零售商會補貨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零售額趨勢可作為批發需求的領先指標。關於塑料產品業務，由於中國缺乏塑料需求或消費的統計數據，吾等從國家統計局取得中國初級塑料(即並非源自大型塑料碎片分解的再生塑料)的產量統計數據(單位：噸)，作為中國塑料需求的替代指標。作為一般性參考，吾等亦分析了國家統計局提供的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數據，以研究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購買力及生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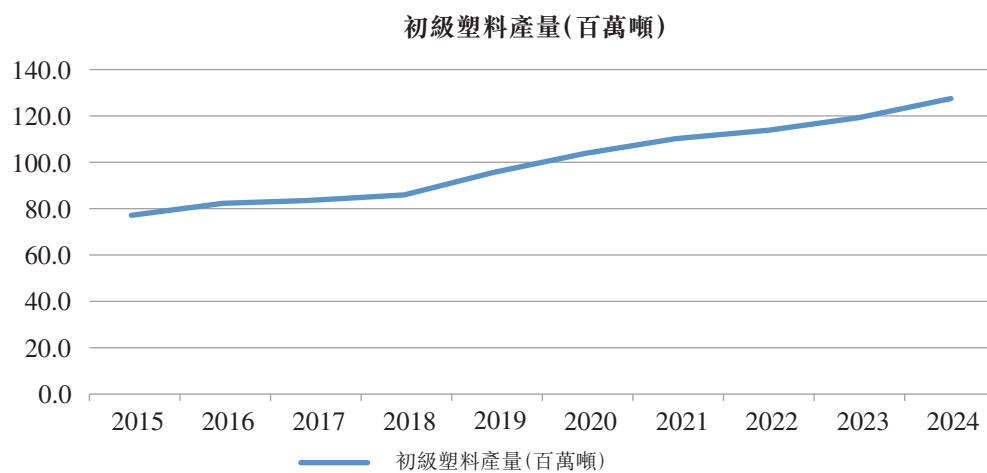
圖1：規模以上企業零售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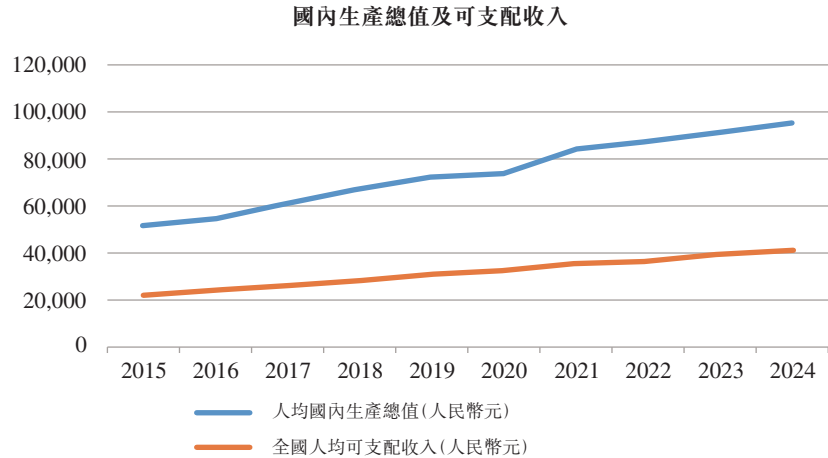
圖1附註：國家統計局將規模以上企業界定為所有行業中年主營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5百萬元及以上的零售業企業(單位及個體)。

圖2：初級塑料產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圖3：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圖1顯示，家用電器及影音器材的零售額於過去十年在人民幣9,000億元上下波動，並由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71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0,308億元，亦錄得十年新高。這反映家用電器及影音器材的零售市場保持穩定。與此同時，中國通訊器材過去十年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47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9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其表明通訊器材零售市場在過去十年間持續蓬勃發展。

同樣，圖2顯示初級塑料產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從二零一五年約76.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127.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假設初級塑料市場需求與其供應相匹配，吾等認為塑料原料市場在過去十年間保持穩步增長。

最後，有關整體經濟及購買力，圖3顯示，人均國內生產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在過去十年均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均約為7.3%。上述反映中國經濟穩步成長，整體人口購買力及生活水平持續提升，對中國消費市場有利。

吾等亦研究影響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相關因素。關於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改委宣佈，中國政府將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持續推進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家用電器和手機為主）以舊換新政策，並為消費者提供相應補貼。該等消費補貼旨在激勵產品升級並刺激零售銷售，從而提升消費電子市場的需求。該政策預期將通過增強消費者購買力及帶動銷售增長，對 貴集團的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另一方面，中美持續的貿易戰，尤其是針對先進半導體的限制措施，持續對筆記本電腦及手機所用的關鍵電子元件（如晶片）的供應鏈造成干擾。該等限制造成供給端壓力，導致中國市場若干電子元件的供應與價格出現不確定性。據管理層告知，供應商已小幅調高價格以應對，若相關成本增幅未能轉嫁給消費者，將可能壓縮利潤空間。補貼政策帶動的需求提升與供應鏈限制之間的相互作用，為電子產品業務的前景增添變數。

關於塑料產品業務，中國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發佈一篇題為《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的文章，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全國範圍內市場及／或郵政及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膠帶及一次性塑料編織袋。自文件發佈以來，吾等尚未獲悉任何其他政府政策取代或補充上述規定。隨著二零二五年期限將至，若市場參與者未能全面轉用替代品，傳統塑料產品的商業需求可能出現小幅下滑。儘管監管新規即將實施，預期對塑料產品業務的影響仍屬有限，因近年塑料產業已展現穩定的產能增長。然而，轉用替代材料可能帶來短期挑戰，特別是若替代品採用率偏低或生產成本持續居高不下。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均面臨外部因素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就電子產品業務而言，消費補貼政策帶來的正面刺激，與貿易戰引發的供應鏈中斷及成本壓力相互抵銷，致使市場盈利能力與穩定性的淨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同樣地，塑料產品業務須應對二零二五年不可降解塑料的監管要求，此禁令可能導致部分產品需求下滑，但是產業過往展現的韌性，預期轉型屬可控範圍。

如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電腦服務業務所佔比重甚微，吾等專注於分析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及展望。經考慮下列因素：(i)儘管過去十年零售市場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 貴公司於近期財務期間持續錄得微薄毛利及虧損；(ii)受政府政策及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影響，電子產品業務與塑料產品業務均面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應對上述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業務計劃。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i)密切監察監管及貿易政策的變化；(ii)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iii)將其供應商及客戶群拓展至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較小的地區；及(iv)引入更多可持續且環保的塑料材料。鑑於 貴集團過往絕大部分供應商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吾等對 貴公司在短期內如何迅速且有效地實現多元化以減輕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仍持審慎態度。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NexLumin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NexLumin Limited則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NexLumin Limited各自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除要約人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714,163,680股股份外，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于先生，48歲，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中國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中國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從業資格持有人。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共青城啟元致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啟元致德」）的執行董事兼基金經理。啟元致德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創業

投資基金管理人，專注於電腦零部件及系統行業，包括電腦內存、算力中心、數據中心及半導體晶片。

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的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創辦蕪湖希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與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的電腦零部件，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憑藉紮實的學術知識及行業經驗，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于先生加入北京深藍啟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藍啟明**」）擔任基金經理，並監督及管理中國資本市場的各種私募股權投資產品的發行以及多家中國上市公司進行的私募配售活動。深藍啟明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合格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考慮及確認(a)其擬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i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i)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要約人或會探索其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業務機會及／或集資活動，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于先生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擬憑藉其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協助 貴集團審閱電腦零件及電子產品行業的趨勢及市場機遇，並在適當時拓展供應商與客戶群及／或產品組合。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之僱用情況作重大變動（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除外）；(ii)要約人無意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掘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或縮減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提名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要約人有意進一步提名或委任其認為對 貴集團發展有利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于先生外，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要約人所提名董事之委任將不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生效。

(c)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d) 吾等之意見

根據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所述于先生之背景，吾等注意到于先生曾為一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的公司創始人，一直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其後，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僅為一名專注於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上市公司的被動投資者。目前尚不確定，其作為投資者的經驗及於整體資訊科技行業的人脈，是否與專注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之 貴集團業務相關，並能為此作出貢獻。儘管余先生擬被提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惟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經考慮(i)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ii)無意(a)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c)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吾等認為，要約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變動。

3.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場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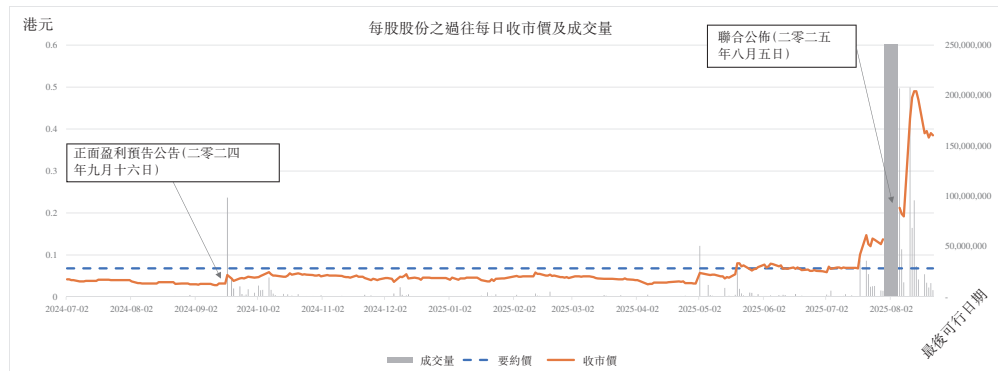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結好函件」一節所述，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82.3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50.36%；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32港元折讓約48.48%；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41.88%；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3港元折讓約18.07%；
- (v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63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94%；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0.057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根據1,326,701,7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9.30%。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並標註關鍵／相關事件。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可以反映股份之最新市況以及近期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從而對股份要約價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有關上圖所示相關刊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如陰影區域所示)。

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大幅飆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達至0.052港元，成交量高達98,526,000股(作為對比，二零二四年七月及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不足1,000,000股)，其後持續上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達0.059港元。吾等已審閱刊物，並注意到 貴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當中披露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轉為二零二四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及(ii)刊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據管理層告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前述收市價及成交量飆升的原因。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初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中旬期間，當時的股份收市價波動大致介乎0.06港元至0.03港元；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0.058港元整體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0.032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再次飆升至0.057港元，成交量達50,688,000股(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近期最低收市價後的下一個交易日)，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再度攀升至0.08港元，成交量為8,014,000股。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出現第一次股價飆升前的一個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第二次飆升)並無刊發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原因。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期間，當時的股份收市價波動大致介乎0.08港元至0.06港元；隨後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0.068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0.101港元，並進一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升至0.147港元。吾等再次注意到，除一份關於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外，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股價飆升前一個月，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並無刊發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原因。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持續在0.12港元以上波動。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如上圖陰影區域所示)，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幅飆升至接近0.5港元，隨後回跌至約0.4港元，每日成交量亦顯著增加，高達207,848,000股。吾等注意到，除聯合公佈外，貴公司於股價飆升前並無刊發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就股價飆升的可能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相關原因。

經與管理層討論，貴公司並無刊發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可能原因(例如貴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的進展及／或重大變動)可解釋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四次大幅飆升中最近兩次的情況。然而，有關飆升期間的成交量異常偏高，且股份收市價於單一交易日急升約121.4%。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市場價格波動劇烈，相較股份要約價，股份收市價能否持續維持於如此高水平存在不確定性。僅供說明之用，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最近收市價急升前的257個交易日中(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期間)，有232個交易日(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最高位每股股份0.4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錄得)及最低位每股股份0.02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錄得)，均價為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於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較(i)每股股份0.49港元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6.1%；(ii)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2.7%；及(iii)每股股份約0.06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每月／期間 之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附註2)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七月	22	36,455	0.003	0.004
八月	22	213,182	0.016	0.024
九月	19	8,154,737	0.615	0.935
十月	21	3,331,389	0.251	0.382
十一月	21	480,095	0.036	0.055
十二月	20	1,036,100	0.078	0.11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661,579	0.050	0.076
二月	20	922,250	0.070	0.106
三月	21	476,476	0.036	0.055
四月	19	317,053	0.024	0.036
五月	20	6,597,300	0.497	0.756
六月	21	916,190	0.069	0.105
七月	20	7,740,550	0.583	0.887
八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13	58,090,746	4.739%	6.658%
回顧期間	278	4,925,690	0.371%	0.56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對應交易日數。

2.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3%至4.379%(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值為0.371%)；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04%至6.658%(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值為0.565%)。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九月(即約0.615%)、二零二五年五月(即約0.497%)、二零二五年七月(即約0.583%)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即約4.379%)之日均成交量均高於回顧期間內其他曆月(日均成交量普遍低於0.1%)。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九月、二零二五年五月、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之成交量較高分別與下列情況相符：(i)上文「(b)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詳述股份收市價之上述飆升；及(ii)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復牌。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普遍淡薄。然而，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之下行壓力後，儘管股份要約按股份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惟該等股東亦務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

(d) 可資比較分析

如上文「(a)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段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約佔收益的77.9%)；(ii)塑料產品貿易(約佔收益的21.1%)；及(iii)提供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服務(約佔收益的1.0%)。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與貴集團具有類似業務(具體包括：(i)銷售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或(ii)塑料產品貿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吾等注意到，雖然存在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於聯交所上市，但並無主要從事該等產品貿易業務之企業。

鑑於業務模式的基本差異，即製造公司通常屬於資產密集型，需在生產設施上投入大量資本；而貿易公司則資產結構較輕，專注於分銷業務，因此吾等認為並無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分析。

(e) 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之意見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50.36%，但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零售市場及整體經濟整體呈現增長，貴公司(i)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來錄得微薄毛利，毛利率介乎約1.2%至1.4%；(ii)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均錄得虧損；及(iii)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溢利，僅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若剔除該等收益，則為虧損，表現並不理想；
- (ii) 由於政府政策及中美貿易摩擦升級，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均存在不確定性，而吾等對貴公司業務計劃能否在短期內迅速且有效地緩解該等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影響仍持審慎態度；
- (iii) 股份要約價在回顧期間的大多數時間均高於股份收市價，特別是在回顧期間的278日中有236日出現此情況；
- (iv) 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
- (v) 在最後交易日前近兩週內，股份收市價在兩個交易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急升約116.2%，而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在不考慮該異常價格波動的情況下，股份要約價與緊接飆升前的收市價(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0.068港元)持平，且整體高於回顧期間飆升前的股份收市價；及
- (vi) 鑑於股份市價異常波動，且貴公司財務表現欠佳，股份收市價能否持續維持於相對股份要約價如此高的水平，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僅此提醒獨立股東注意，儘管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近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將會維持且高於要約期及之後的股份要約價。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可能期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股東)務須密切注視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

4. 購股權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現按以下基準提出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管理層，存在兩批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分別按行使價0.46港元及0.83港元認購49,78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將為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即分別為0.46港元及0.83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即0.068港元)，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為零。因此，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按綜合文件「結好函件」所述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名義價值0.0001港元計算。鑑於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為零，吾等認為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售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公平合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要約如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提出，將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任何購股權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謹此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該等擬接納購股權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因股份交投量淡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批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購股權持有人須計及彼等本身之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儘管過去十年中國零售市場及整體經濟整體呈現增長，貴公司於近期財年／期間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 (ii) 電子產品業務及塑料產品業務均存在不確定性，而貴公司業務計劃能否在短期內迅速且有效地緩解該等不確定性所帶來的影響尚不明確；
- (iii) 股份要約價在回顧期間的大多數時間均高於股份收市價；
- (iv) 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6%；
- (v) 在最後交易日前近兩週內，股份收市價在兩個交易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急升約116.2%。在不考慮該異常價格波動的情況下，股份要約價與緊接飆升前的收市價(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0.068港元)持平；
- (vi) 鑑於股份市價異常波動，且貴公司財務表現欠佳，股份收市價能否持續維持於相對股份要約價如此高的水平，存在不確定性；及
- (vii) 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值為零，而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按購股權要約項下的名義價值0.0001港元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是該等擬接納要約者)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特別是因股份交投量淡薄，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批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最終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有意變現其對貴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計及彼等本身之情況，考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其為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並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遞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如有)交回，信封上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就閣下全部或部分持有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過戶登記處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亦應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至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將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e) 倘閣下已提交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閣下股份的轉讓文據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向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交付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僅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已獲接收，且以下事項達成後，方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如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且由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經妥為加蓋印花的有關股份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經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概不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經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並於信封面註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應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以上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的函件交付本公司。倘閣下尋獲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送交本公司。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則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d) 將不會自己付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必須分別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要約的結算

2.1 股份要約

- (a) 只要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就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而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減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獨立股東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將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2.2 購股權要約

- (a) 只要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正確，並已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所提交購股權而應付各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款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對有關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賠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將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
- (b) 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指示收到接納表格，方可就各項要約而言屬有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至其可能釐定的日期止期間，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佈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要約將在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及刊發公佈後方告截止。經修訂要約將於其後維持公開至少十四(14)日。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對據此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

4.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載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已屆滿。

公告將述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股份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iii) 由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

公告亦須載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妥善並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獲延長或修訂)收到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b)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要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刊載。

5. 撤回權利

- (a) 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交接納，應屬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的任何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者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獲遵守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涉及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的0.1%計算，將會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會作出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有關要約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7.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于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應有權就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8. 要約結束後購股權的有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如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及在該要約結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提出的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因此，任何於截止日期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任何因該項行使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規限。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購股權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及購股權。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股份及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意向指示。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的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收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經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不受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連同其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根據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獲推薦、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適用）的權利。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予呈交的購股權將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及權益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倘未獲行使）。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i)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力高企業融資、洛爾達及過戶登記處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凡以星號(*)標示者）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40,048	127,559	234,832	46,993	51,7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52)	52,215	45,620	(117,581)	(76,2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255)	(372)	(601)	10,298	1,5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07)	51,843	45,019	(107,589)	(65,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827)	52,458	45,641	(103,225)	(73,0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20	(615)	(622)	(4,364)	(1,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7,934)	54,210	47,379	(105,626)	(65,0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188	(620)	(637)	(4,219)	(1,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722	83,656	88,656	36,277	141,903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2,921	2,733	2,733	49,107	51,833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005)	0.040	0.034	(0.078)	(0.055)

除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屬重大相關的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1至99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7/2022102700312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至109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7/202310270041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7至105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4/2024102400359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至34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請同時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27/2025032700522_c.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彼等各自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均以引用的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

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擔保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7.4百萬港元，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零，原因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當時附屬公司才冕有限公司(「才冕」)及相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其中才冕的負債淨額為146.0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為48.5百萬港元，而相關股東貸款約為135.7百萬港元；及
- (ii)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期內虧損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5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上文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57.4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26,701,739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且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收取股息及投票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55,7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

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MicroNova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14,163,680	53.83%
NexLumin Limited (「NexLumin」)(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14,163,680	53.83%
于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14,163,680	53.83%

附註:要約人MicroNova Limited由NexLumin全資擁有,而NexLumin則由于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xLumin及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交易及權益

於有關期間，除張三貨先生根據買賣協議A出售銷售股份A外，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且於有關期間有關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董事擁有任何受要約規限的實益股權；
- (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v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補償；
- (v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買賣協議A外，要約人概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進行交易；及
- (x)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	開始日期	到期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應付可變薪酬／袍金金額 (如溢利佣金)
執行董事					
張三貨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七日	兩年	每月100,000港元	不適用
王守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一年	每月20,000港元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兩年	每月12,000港元	不適用
田宏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	兩年	每月12,000港元	不適用
周春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	兩年	每月12,000港元	不適用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彩川控股有限公司(「彩川」，作為賣方)與張貴財(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才冕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股股份及出售公司結欠彩川的股東貸款135,732,650港元，總代價為100美元。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會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成交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04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4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032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071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6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137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7*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85

-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期間停止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佈。

於有關期間：

- a.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90港元；及
-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30港元。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該等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12樓B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雷美嘉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力高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v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 (vii)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展示：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h) 本附錄「6.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714,163,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約53.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將認購權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714,163,68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要約人於本公司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714,163,680股股份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權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形式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vi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A向賣方A支付的代價30,809,284港元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B向賣方B支付的代價17,637,725港元外，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向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張三貨先生)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x) 概無要約人、于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任何股東(其中一方)與要約人、于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另一方)之間的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概無要約人及于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概無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已或將授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因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宜而獲得之賠償；及

- (xiii) 除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以及要約人將於要約期內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股份以結好為受益人作為結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之抵押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導致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該等意見及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建議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NexLumin Limited及于先生。
- b.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18-20號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4室。
- c. 結好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d.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展示：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結好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及
- c. 本附錄四「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書面同意。